111年花蓮縣全縣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

昇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共同承辦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

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七、參加資格：1.軟式OB組（民國61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

2.健康組

**〈外縣市球隊，需帶身分證、駕照備查〉**

八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路512號（紅不讓體育用品）

電 話：(03)8565530

傳 真：(03)8569363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1年02月21日晚上六時止**。逾期不受理(領隊會

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)。

報名手續：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，比賽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相關文件備查

報名費1,000，保證金1,000元。

報名方式：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

十、領隊會議：**111年02月22日(星期五)晚上7時30分在花蓮縣慢壘協會**

開會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，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，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

時出席參加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：**111年03月05 ~ 06日(星期六、日)假花蓮縣大本壘球場舉行**。
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**開幕典禮：因疫情因素開幕取消。**

**閉幕典禮：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**

十二、獎 勵：(1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
(2)各組取美技獎、打擊獎、大會MVP、致贈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 (1)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2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
(3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，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
(4)比賽7局，以六十分為限，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

僵局採一好一壞制，三局十五分，四局十分，五局七分提前

結束。（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、最後第2棒在3壘1人

出局、由第一棒開始攻擊）。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。

(5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

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，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

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
(6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，先比該組各隊之失

分，(需比失分時，如有提前結束，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

失分一分)，後比商率。總得分÷(總得分＋總失分)＝商率

（預賽積分隊勝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）

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績分。

(7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1~2022年慢

速壘球規則。

(8)比賽用球：採用日本進口軟式壘球。

(9)比賽球棒：壘球用木棒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(1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（含球帽），如無背號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。

(2)各隊派8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。閉幕典禮得獎及得獎之球隊請派5名參加，未達5名將沒收該隊保證金〈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〉。

(3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比

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，含服裝不整齊者，裁判得宣佈該隊

棄權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
(4)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 跨組、跨

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，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

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，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

準(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
(5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
(6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
(7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

區。

(8)球員休息區，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
(9)**球場內外，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，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**

**〈本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，請各球隊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〉。**

(10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，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本

人比賽資格，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，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
(11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

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。

(12)上場球員應攜帶**身份證**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【更正須有身分證】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〈開立證明〉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！已報名球員下場需瑱寫於攻手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
(13)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

不受理。

(14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

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15)守 備 球 員 帽 子 須 顏 色 統 一 〈標 誌 顏 色 不 限〉。 球 褲 顏 色 須 同 一 顏 色

〈邊 條 顏 色 不 限〉，違 規 者 不 得 上 場 比 賽 。

(16)本 會 比 賽 不 採 用 九 人 制 辦 法 〈上 場 比 賽 球 員 需 1 0 人 以 上 〉。

(17)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，最低點高度寬1.82公尺以上，最高點

不得超過3.2公尺(使用好球板)，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

理抗議。

(18)為公平起見本會**至**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抽籤一律採公平抽籤，不接

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。

(19)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

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10場，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2年。

(20)大會接到抗議書後，即交裁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

裁決為最終判決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21)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55分鐘響起則不另開新局數，如球場上有

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在補上〈延長賽則不適用本

條列〉

(22)有關本壘攻防說明 :

1.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，本縣所舉辦之盃賽，准予本壘滑壘動作。

〈唯頭部撲本壘方式除外〉

2.原則上，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，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版為

主。

3.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，以主審判決為主，不得有異議。

**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依軟式慢速壘球規則隨時修訂公佈之。**

111年花蓮縣全縣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

報 名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 名 |  | 隊 址 |  | | |
| 領 隊 |  | 電 話 |  | 傳真 | 請必填 |
| 經 理 |  | 電 話 |  | | |
| 教 練 |  | 隊 長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電 話： | | 行動電話： 請必填 | |
| 比賽組別 | OB組 健康組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背號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